**附件1**

**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交易者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修订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引导交易者理性参与期货交易，维护交易者合法权益，保障期货权市场平稳、规范、健康发展运行，防范市场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业务规则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期货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期权合约交易和特定品种期货合约交易实行适当性制度。及其相关活动，交易所、期货公司会员及其客户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交易者是指从事期货交易并承担交易结果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交易者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适当性制度的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全面评估自身市场及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和经济实力，客户的期权认知水平和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当的客户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权交易，执行适当性制度各项要求。

**第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客户应当根据本办法要求，全面评估客户对期货交易的自身的经济实力、期权认知水平和能力、风险控制与承受能力，将适当的产品提供给适合的客户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权交易。

 交易编码实行权限管理。期货公司会员在为客户开立交易编码后，应当选择开通相应的上市品种交易权限。

**第二章 适当性管理的标准**

**第五条** 期货公司会员为单位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时，单位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

（二）具有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且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在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签署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地区）期货监管机构监管的境外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以下简称认可境外成交记录）；

（三）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

（四）具有健全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期货交易管理相关制度；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客户申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应当具有交易所交易编码。

**第六条**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为个人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符合下列标准的个人客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时，个人客户应当符合以下标准：

（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前5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

（二）具备期货交易基础知识，了解相关业务规则、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知识测试；

（三）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不少于10个交易日、且2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仿真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近三年内具有10笔及以上的认可境外成交记录；

（四）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前连续5个交易日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或者等值外币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期权仿真交易行权记录；

（五）不存在严重不良诚信记录、被有权监管机关宣布为期货市场禁止进入者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情形；

（六）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具有境内交易场所实行适当性制度的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申请开立交易所交易编码或者开通交易权限的，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不对其进行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和第三项评估；前述品种的资金要求不低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三项、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不再对其进行资金评估。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充分使用已了解信息和已有评估结果，已通过适当性评估获得交易所某上市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在同一期货公司会员可以自动获得其他上市品种交易权限，可以不对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进行重复评估。

期货公司会员可以为符合下列标准的一般单位客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

（一）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前5个交易日每日结算后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均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

（二）相关业务人员具备期货、期权基础知识，通过交易所认可的知识测试；

（三）具有交易所认可的累计10个交易日、20笔及以上的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记录；

（四）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期权仿真交易行权记录；

（五）具有参与期权交易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相关制度；

（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禁止或者限制从事期货和期权交易的情形；

（七）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期货公司会员为以下特殊单位客户、做市商、最近三年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期权真实交易成交记录的客户参与实行适当性制度的上市品种申请开立交易编码或者以及交易所认可的其他特殊类型客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的，可以不适用本办法第五六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第六条第二项至第四项前四项和第七条第一款前四项的规定：。

 （一） 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二） 已开通实行适当性制度的某一品种交易权限，再通过其他期货公司会员开通该品种交易权限的客户；

 （三） 近一年内具有累计不少于50个交易日境内交易场所的期货合约、期权合约或者集中清算的其他衍生品交易成交记录或者认可境外成交记录的客户；

 （四） 做市商、特殊单位客户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交易者。

特殊单位客户是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以及社会保障类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需要资产分户管理的单位客户。

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参照特殊单位客户管理。

**第九条**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第六条、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调整交易者适当性标准。

**第三章 适当性制度的实施**

**第十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客户制定本公司的适当性制度的具体实施方案，建立相关工作制度，完善内部分工和与业务流程，对客户基本情况、相关投资经历、财务状况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综合评估，并在及时将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开通或者关闭后3个交易日内客户的交易编码向交易所报备相应交易编码及其变更情况。

**第十一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建立并有效执行客户开发责任追究制度，明确相关岗位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一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要求向客户到其营业场所办理开通期权交易权限相关事宜。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向客户充分揭示期货权交易风险，客观介绍期货交易权法律法规、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有关规定和决定、产品特征，了解客户的期货交易基础知识水平，严格验证客户资金、期货权仿真交易经历和真实仿真交易经历，测试客户的期货、期权基础知识，审慎评估客户的诚信状况和风险承受能力，认真审核客户期权交易编码或者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

**第十三二条**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客户进行辅导，督促客户遵守期货交易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交易所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和决定，持续开展客户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与合规性管理。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以期货公司会员收取的保证金标准作为计算依据。

**第十四三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建立并妥善保管客户资料档案，严格为客户保密。

客户的期货、期权基础知识测试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客户应当参加交易所认可的知识测试，测试分数不得低于交易所公布标准；

（二）个人客户本人及一般单位客户的指定下单人应当参加测试，不得由他人替代；

（三）期货公司会员的客户开发人员不得兼任知识测试监督人员；

（四）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加强对客户的培训；

（五）客户申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应当出具测试成绩。

**第十五四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为客户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投诉的方法和程序，妥善处理纠纷，督促客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期权仿真交易成交、行权或者期权真实交易成交记录证明材料，应当由期货公司会员核实后加盖期货公司会员合法有效的印章。

**第十六五条** 交易者应当如实提交交易编码或者期货公司会员为客户开通期权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交易者适当性制度要求前，应当要求客户填写期权交易权限申请表。申请表应当由个人客户本人签字，单位客户加盖本公司公章。期货公司会员应当按要求进行审核，由经办人签字、审核人审核（经办人和审核人不能为同一人），并加盖期货公司会员合法有效的印章。

**第十七六条** 交易者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期货交易的履约责任，不得以不符合交易者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履约责任。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督促客户遵守与期权交易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交易所业务规则，持续开展风险教育，加强客户交易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管理。

**第十八条** 交易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十七条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对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揭示、告知、知识测试以及客户填写期权交易权限申请表等过程采集现场影像资料。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建立客户资料档案，妥善保存期权交易权限申请表、客户保证金账户可用资金余额证明、知识测试材料、期权仿真交易成交与行权或者期权真实交易成交记录证明材料、个人客户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单位客户办理期权交易权限申请的授权委托书及其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和前款规定的影像资料，以备交易所检查。除依法接受调查和检查外，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为客户保密。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为客户提供合理的投诉渠道，告知投诉的方法和程序，妥善处理纠纷，引导客户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九条** 期货公司会员委托具有从事中间业务介绍资格业务的证券公司协助办理交易编码或者开通期权交易权限申请手续的，应当与该证券公司建立业务对接规则机制，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的相关要求，并对该证券公司的相关业务进行复核。

第二十条 客户应当如实申报期权交易权限申请材料，不得采取虚假申报等手段规避适当性制度要求。

第二十一条 客户应当遵守“买卖自负”的原则,承担期权交易的结果，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交易结果与履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客户应当通过正当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客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得侵害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不得扰乱社会公共秩序、交易所及相关单位的工作秩序。

**第二十三条** 交易所可以对期货公司会员落实交易者适当性制度相关情况进行检查。，

期货公司会员应当配合检查，如实提供客户交易编码或者期权交易权限申请材料等开户资料、资金账户情况等资料，开通相关不得隐瞒、阻碍和拒绝。

交易所在检查中发现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存在违规行为的，有权进行必要的延伸检查。

第二十四条 交易所在检查中发现违规行为的，可以将有关违规情况通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一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交易所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二六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于上海期货交易所。

**第二十三七条** 本办法自20192018年59月316日起实施。

注：1．双删除线部分为已删除的内容，灰色底纹且加粗部分为已作修订的内容。